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公益性水利工程冬修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利洪

联系电话：2256575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公益性水利工程冬修费用（2020年度）的资金额度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120万元。主要由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有关水管单位按照《新丰县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报项目和资金额度，经县水务局审核并下达建设计划实施。公益性水利工程冬修费用（2020年度）主要用于各镇（街）水利工程共33宗（其中水陂维修16宗，水库7宗，管理所1座，电站1宗、护岸、护墙及堤防共4宗、自来水3宗、河道清淤泥1宗），另机动一批等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公益性水利工程冬修费用（2020年度）自评分数为89分，自评为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目前公益性水利工程冬修费用（2020年度）完成项目投资119.9229万元，支付率99.94%，剩余资金771元存留县财政局。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如期完成各镇（街）水利工程共33宗（水陂维修16宗，水库7宗，管理所1座，电站1宗、护岸、护墙及堤防共4宗、自

来水 3 宗、河道清淤泥 1 宗), 另机动一批等项目。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新丰县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各项目补助资金, 及时发挥效益, 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社会生态的发展。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冬修水利资金有限, 需维修的工程点多面广, 工程规模非常小。

2、冬修水利主要是针对上一年度汛期后水利工程损坏所进行的维修养护, 所以必须跨年度实施。

三、改进意见

增加预算安排并引导每个镇(街)申报 1 到 2 个项目, 尽量集中资金, 形成较大的规模。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利洪

联系电话：2256575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的资金额度为县级财政资金9.6万元。韶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随机选取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编制单位，中选服务金额为9.6万元。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主要用于我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报告的编制等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自评分数为87分，自评为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目前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完成资金支付9.6万元，支付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如期完成全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报告并印发。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和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及时发挥效益。新丰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完成，为我县今后五年水利事业的发展作指导。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公益性水利工程冬修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利洪

联系电话：2256575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18 年冬修水利项目的主管部门是新丰县水务局。新丰县水务局是科级行政单位。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新丰县 2018 年冬修水利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包括：全县各镇（街）共安排安排补助的工程项目共 37 宗（水陂及水圳维修 29 宗，水库 2 宗，管理所 1 座，护岸及护墙 3 宗、自来水 2 宗），另机动一批。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合计		89	——
前期工作 (20分)	论证决策 (7分)	7	2018年冬修水利项目预算经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县财政局下达建设资金(《关于批复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19]1号)。
	目标完整性 (3分)	3	县水务局文件新水务[2018]61号文《关于下达2018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建设计划的通知》中明确了项目实施后的目标、社会效益及成本等
	目标科学性 (3分)	3	县水务局文件新水务[2018]61号文《关于下达2018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建设计划的通知》设置计划、目标等均在各镇(街)及各水管单位的充分调查后提出的, 所以该计划、目标是科学合理的。
	组织机构 (3分)	3	项目的主管单位新丰县水务局及项目的法人单位各镇(街)和有关水管单位均配备了相应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制度措施 (4分)	4	该工程项目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也已编制了具操作性和科学性的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过程 (30分)	资金到位 (5分)	5	县级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资金支付 (4分)	4	该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
	财务合规性 (8分)	8	县财政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 且符合有关规定。实行专账管理, 按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支付, 支付记录完整规范, 凭证合格有效。
	实施程序 (8分)	6	本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 强化工程质量管理。工程的实施未发生重大的设计变更。项目实施内容没有进行调整。目前项目已完工。
	项目监管 (5分)	4	项目实施过程中, 项目主管门新丰县水务局、项目法人等有关部门经常不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

项目绩效 (50分)	成本指标 (5分)	5	项目实施已完成，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拨付，未出现超过预算成本的情况。
	时效指标 (5分)	4	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实施。
	质量指标 (5分)	5	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
	数量指标 (5分)	4	项目严格按照县水务局文件新水务[2018]61号文《关于下达2018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建设计划的通知》的清单实施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25分)	19	项目施工已完成，现实与设计预定的目标值比较，属于完成情况效果较好。项目实施后，将移交给当地的镇村和有关水管单位。当地的镇村和有关水管单位已有具体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及维护等工作，确保项目长久的发挥效益。
	满意度指标(公共属性) (5分)	5	项目实施后将使全县改善灌溉面积3965亩。项目的实施没有引起纠纷或违法犯罪的事情，受益群众较满意。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 问题及建议

提示: 针对各项目, 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 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改进计划或建议
1	冬修水利资金有限, 需维修的工程点多面广, 工程规模非常小。	建议: 增加预算安排, 引导每个乡镇申报 1 到 2 个项目, 尽量集中资金, 形成较大的规模。
2	冬修水利主要是针对上一年度汛期后水利工程损坏所进行的维修养护, 所以必须跨年度实施。	
3		
4		
5		

备注: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韶关市新丰县梅坑镇梅东村深层承压地下（地热）水

水资源论证

项目单位：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袁 武

联系电话：0751-2265910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度本项目资金额度为42.3万元，资金用于抽水试验工程费和间接费用。其中抽水试验工程费39.6915万元，包含区域调查3.36万元，地形测量8.5195万元，机械成井19万元，样品测试0.992万元，野外试验3.62万元，交通费用3万元和进退场1.2万元；间接费用为抽水试验工程费与编制费合计的14.3%，间接费用需完成2.6085万元资金支付。

2020年度预期总体目标需完成地形测量、地质勘探，查明岩层情况及地下水位。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韶关市新丰县梅坑镇梅东村深层承压地下（地热）水水资源论证项目自评得分73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2020年度项目资金预期完成支付42.3万元，实际完成支付42.3万元，支付完成率100%。

2. 项目完成了地形测量、地质勘探，查明了岩层情况及地下水位情况。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袁 武

联系电话：0751-2265910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本项目资金额度为 23.28 万元，资金用于前期准备（取用水户资料收集整理）、核查登记（组织登记和审核排查）。其中资料收集整理费 6.4 万元；核查登记 16.88 万元，其中组织登记 4.8 万元，审核排查 12.08 万元。

2020 年度预期总体目标需完成河道内、外取用水户资料收集整理、组织登记（广东省水资源对外公共信息门户网站-取水设施登记专栏）和审核排查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技术服务项目自评得分 8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2020 年度项目资金预期完成支付 23.28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23.28 万元，支付完成率 100%。

2. 项目完成了河道内、外取用水户资料收集整理、组织登记（广东省水资源对外公共信息门户网站-取水设施登记专栏）和审核排查部分。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灾害防御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水务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吕剑平

联系电话：2257356

填报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度，县财政下达我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20万元。根据市、县三防指挥部及市水务局的工作要求，对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的运行维护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同，不断完善防御预案，不断进行宣传、培训、演练，不断发挥非工程措施项目防灾减灾的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按评分三级指标对比，自评分为96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度，安排培训、维护运行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巡视检查水雨情测站及办公费用等共支出162970.4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正常开展水旱灾害监测预警，督促水利工程落实防洪抗旱责任制，对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旱灾水量调度，提高防御水旱灾害能力。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是水利水电工程防洪应急抢险队伍及防汛沙石物料的贮备服务费8000元，二是对进行水工程防御洪水、抗旱灾水量调度业务培训23490元，三是正常县级山洪灾监测预警平台维护费、办公经费及及劳务人员工资131480.4元。

另外，全年预算经费未全部支付，部分其它商品服务项目，如进行防御山洪灾害预案群众演练、个别水库三要素测站维修采用上级非工程措施项目的专项资金进行支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易文辉

联系电话：2265863

填报日期：2021.03.29

一、基本情况

按照省委、省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和考核要求，我县要在 2020 年底前实现省定贫困村 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 100%覆盖，在 2025 年底前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 100%覆盖，我县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印发了《新丰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实施方案（2020—2025 年）》。2020 年 1 月，根据市提出的“三年解决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问题”的要求，我县迅速调整实施方案，将纳入《新丰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的项目全部纳入《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方案》，将实施时间从原计划的 6 年调整为 3 年，即按 2020—2022 年分年度实施。2020 年项目下达一般债券 2000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按评分三级指标对比，自评分为 8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项目下达一般债券 2000 万元已支付完毕，详见工程支付台账。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度项目已基本完成，完成 29 个行政村 168 个自然村集中供水提升改造，受益人口 3.38 万人，提升了农村供水工程的供水保障，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下达资金全部用于新丰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实行财政集中支付，做到专款专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易文辉

联系电话：2265863

填报日期：2021.03.29

一、基本情况

县财政下达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县级资金 200 万元，已使用 198.29806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3 宗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监理、土建、管材及安装等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按评分三级指标对比，自评分为 86.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县财政下达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县级资金 200 万元，已使用 198.298068 万元，剩余资金留存县财政局。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前已完成 23 宗村村通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完工验收。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完成 23 宗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解决 10.25 万人饮水问题，提高供水保证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农业水价改革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易文辉

联系电话：2265863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县财政下达我局农业水价改革工作经费 15 万元。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成果报送及 2021 年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0〕1858 号)和《关于下达广东省 2020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322 号)的文件精神,我县选取了两家第三方单位,分别编制完成了《2020 年度韶关市新丰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告》和《新丰县福水陂灌区农业供水成本价格核算报告书》。

绩效目标: 1、形成新丰县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达到了解和掌握新丰县不同规模灌区的灌溉用水量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农业供水成本价格核算为我县制定农业水价提供依据。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按评分三级指标对比,自评分为 89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县级资金 15 万元已全部支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如期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2020 年度韶关市新丰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告》和《新丰县福水陂灌区农业供水成本价格核算报告书》。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及时、

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及时发挥效益。以上两个报告的编制完成，有利于了解和掌握我县不同规模灌区的灌溉用水量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和为我县制定农业水价提供依据。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县城防洪工程建设管理所日常维护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县城防洪工程建设管理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伟强

联系电话：0751-2287100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县城防洪管理所日常管理维护项目建设单位为新丰县县城防洪工程建设管理所，我所于2000年4月成立，为新丰县水务局下属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现有工作人员4人，其中所长1人、出纳1人、档案员1人、技术负责1人，具有初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1人。我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县城城区堤防及沿江相关水利设施安全运行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主要管护河道范围新丰江干流（鬼子口~梅坑河汇水口）7292m、梅坑河支流（梅坑河汇水口~龙围纸厂）3893m、朱洞河支流（中心洲河口~会前伯公庙）3795m、西坑河支流（西坑河汇水口~紫陂下桥）2293m、双良河支流（梅坑河汇水口~宾江国际）5774m，共计防洪堤23.047km；防洪排涝设施5km；拦河闸坝1座；

工作经费及日常维护费来源，2016年4月11日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新丰县财政局联文（新发改联[2016]1号）转发省、市“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免征地方收入项目“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堤防护费）”。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安排由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各执收单位不得因免征收费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和正常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及日常维护工作经费来源改列县水务局部门年度预算下属部门所实施项目的工程日常维护管理经费。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根据部门年终预算批复，防洪管理所2020年度计划并落实完成的主要维护项目有：新一中护脚维护、河龙坑维护修缮、河堤安全宣传横幅、堤身杂草清理等。协助县水务局牵头解决落实与顺水电站电费补偿差额工作。完成行政工作：发送防汛防风防

旱通知 8 份、安全生产通知（函）3 份、河道清淤工作函 1 份、工作联系函 1 份。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县城防洪工程建设管理所日常维护工程根据前期工作、实施过程、项目绩效等指标依据，自评分数为 92 分（详见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预算 794300 元，实际支出 770741.16 元（其中：①工资福利费用支出：413976.02 元；②商品和服务费用支出：4507534.14 元（其中①河龙坑闸室劳务人员 2020 年度工资费用 7930 元在 2021 年 1 月份才支付；②2021 年 2 月份丰江河垃圾清理费用 1478 元和 3 月份河龙坑闸室费用 1849 元；2021 年 3 月份丰江河河堤瓜棚清理及救生设备支出 12665.6 元都是列入 2020 年预算。）；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支出：61530 元）。节余部分预算 23558.84 元为日常办公费用。

因此本年度列支、资金分配、使用合理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部门年终预算到位额度，已按年终预算计划完成了县城防洪管理所人员经费以及日常管理维护经费支出，预算支出合理，资金完成达绩效目标要求。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项目维护，县城堤防水环境治理效益发挥良好，确保县城堤防安全运行；保障县城群众的安居乐业及生命财产安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管护线路范围较广，每年春季堤防杂草及护脚杂树都像雨后春笋一样生根发达，影响堤防结构安全、防洪过流以及城镇容貌。因预算维护资金排额度不足问题无法落实所有日常维护需要解决的一些工程修缮问题。

三、改进意见

1、针对各河段实际出现的缺损部位或汛后发现存有安全隐患的部位建议适当增加维护经费预算。

2、按管护堤防长度（全长 23.047km）适当增加堤防杂草清理维护经费预算。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顺水电站有限公司电价差额补偿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县城防洪工程建设管理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伟强

联系电话：0751-2287100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顺水电站有限公司电价差额补偿项目建设单位为新丰县县城防洪工程建设管理所，我所于2000年4月成立，为新丰县水务局下属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现有工作人员4人，其中所长1人、出纳1人、档案员1人、技术负责1人，具有初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1人。我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县城城区堤防及沿江相关水利设施安全运行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主要管护河道范围新丰江干流（鬼子口~梅坑河汇水口）7292m、梅坑河支流（梅坑河汇水口~龙围纸厂）3893m、朱洞河支流（中心洲河口~会前伯公庙）3795m、西坑河支流（西坑河汇水口~紫陂下桥）2293m、双良河支流（梅坑河汇水口~宾江国际）5774m，共计防洪堤23.047km；防洪排涝设施5km；拦河闸坝1座；

经费来源，新丰县财政局对新丰县顺水电站南方电网营销系统电费结算单、电价补偿结算表进行审核后，由新丰县水务局向新丰县人民政府申请核拨电价差额补偿费，经审核同意，由县财政通过部门预算划转水务局项目预算支付平台进行支付。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根据部门年初预算批复，解决2019年、2020年新丰县顺水电站有限公司电价差额补偿。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新丰县顺水电站有限公司电价差额补偿项目根据前期工作、实施过程、项目绩效等指标依据，自评分数为93分（详见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预算 313085 元，实际支出 246818.25 元（其中：①2019 年补偿电价费用 150485 元；②根据结算资料 2020 年 1-8 月份补偿电价费用 96333.25 元）。剩余部分 9-12 月 66266.75 元主要因为：补偿费用暂未结算，因此本年度列支、资金分配、使用合理。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根据到位资金落实完成解决 2019 年、2020 年 1-8 月份的新丰县顺水电站有限公司电价差额补偿费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项目维护，电站效益发挥良好，确保县城堤防安全运行；保障县城群众的安居乐业及生命财产安全。

三、改进意见

主管部门根据年初预算，应督促顺水电站方按时间节点提交结算资料，落实补偿费用，免于指标结余。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友谊

联系电话：0751-2265900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45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结转资金 33 万元，2020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12 万元，资金主要用途是用于完成 10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实际是完成 10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3.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资金支出为 43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原计划完成 10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实际完成 10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按计划完成任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年度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经费主要用于 2019 年、2020 年白水礑上游水库、白水礑下游水库、张田坑水库、五一水库、秀坑水库、石燕岩水库、石角水库、大陂水库、潭公洞水库、秋洞水库等 10 宗水库的安全鉴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出率不够高，县级财政资金支出率为 95.5%。

三、改进意见

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小型水库日常运行管护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友谊

联系电话：0751-2265900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小型水库日常运行管护经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31.7875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结转资金 11.7875 万元，2020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20 万元，资金主要用途是用于完成 23 宗小型水库日常运行管护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1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资金支出为 31.787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通过对公益性小型水库进行坝体割草等日常运行管护使我县公益性小型水库整体面貌变好，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并长久发挥效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年度小型水库日常运行管护经费主要用于我县 23 宗公益性小型水库的日常运行管护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小型水库防汛公路路面硬底化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友谊

联系电话：0751-2265900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小型水库防汛公路路面硬底化费用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37.98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结转资金 30 万元，2020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7.98 万元，资金主要用途是用于五一水库防汛公路硬底化。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0.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资金支出为 35.473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五一水库防汛公路硬底化 2.5 公里。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年度小型水库防汛公路路面硬底化费用主要用于梅坑镇五一水库防汛公路路面硬底化。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年度安排资金不足，该水库尚有 500 米防汛公路尚未硬底化。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人员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友谊

联系电话：0751-2265900

填报日期：2021年3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度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人员补助经费评价年度的资金

额度为 5.52 万元，资金主要用途是用于发放 23 宗公益性小型水库管理人员补助工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1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资金支出为 5.5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通过发放 23 宗公益性小型水库管理人员补助工资，保持水库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确保水库正常运行。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水库管理人员普遍反映工资标准低，工作主动性不足。

三、改进意见

争取增加水库管理员工资标准。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2020 年度山塘除险加固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友谊

联系电话：0751-2265900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山塘除险加固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200 万元，资金主要用途是用于完成 10 宗病险山塘除险加固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0.2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资金支出为 58.001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通过对 10 宗病险山塘进行除险加固，改善灌溉面积 2000 亩，确保了下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年度山塘除险加固资金主要用于我县 10 宗病险山塘除险加固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付率低。

三、改进意见

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遥田镇大埔村农田水利灌溉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友谊

联系电话：0751-2265900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遥田镇大埔村农田水利灌溉工程评价年度的资金额为 29.6084 万元，资金主要用途是用于完成大埔山塘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88.2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资金支出为 27.34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通过对大埔山塘进行建设，工程已分部工程验收，正督促加快单位工程验收。该工程为大埔村增加灌溉面积 290 亩，其中水田 170 亩，旱田 120 亩，年供水 21.94 万 m³，对改善气候及美化环境有一定作用。确保了下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年度山塘除险加固资金主要用于大埔山塘的建设。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0 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夏修宝

联系电话：0751-2265900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做好我县水土保持工作，系统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加强水土流失监管，健全能力建设，编制新丰县水土保持中长期规划，新丰县水土保持规划（2020-2060年）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12.9万元，资金主要用途是用于完成规划编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88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到位资金12.9万元，支出12.9万元，支付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完成规划的编制，质量合格。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年度水土保持主要用于完成新丰县水土保持规划（2020-2060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申请的预算43万未完全到位，仅到位12.9万，资金到位率30%。

三、改进意见

加强与财政的沟通对接，协调促进资金的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退还采砂许可证资源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邱志峰

联系电话：0751-2281282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28日，我局委托韶关市华逸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丰分中心举行公开拍卖出让了一批河道采砂许可权，其中《新丰县梅坑镇新坪村新源电站库区采砂许可权》中标人为黄壁永，中标价168000元。

2020年2月份，中标方进场开展采砂作业前期工作，但遭到翁源县周陂镇群众的阻扰后一直停工。经调查了解，该河段为周陂水，新丰、翁源水务局均将周陂水列入可采区河段，但周陂水交界（三岔水地段）历史上存在争议且一直未解决。2020年5月28日，韶关市水务局刘再辉副局长带领市局水资源与法规科卢定新科长、河湖管理科廖红军副科长及水政监察支队刘建平支队长协调处理该事宜。韶关市水务局刘再辉副局长表示，新丰翁源两县应首先停止争议河段的采砂作业，双方退出重叠河段将其列为禁采区后妥善处理好河砂出让费的减退问题。

我局已于2020年12月25日向新丰县梅坑镇新坪村新源电站库区采砂许可证中标人黄壁永退还该采砂许可证资源费168000元。

二、自评情况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我局对新丰县河湖专项管护奖补经费自评分数为95分，我局已于2020年12月25日向新丰县梅坑镇新坪村新源电站库区采砂许可证中标人黄壁永退还该采砂许可证资源费168000元。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更加严格审批河道采砂场许可证的发放，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重复设置采砂场点的事情发生。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全面推进河长制“一河一档”编制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邱志峰

联系电话：0751-2281282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一、基本情况

2018年，省水利厅、市河长办等相继转发了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档”建立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8〕360号），要求各县根据分级管理权限开展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一河一档”编制工作，并形成成果提交水利部系统，形式全国水利一张图。为此，我局积极向县政府报告申请落实工作经费以开展工作。

2020年2月，我局通过前期询价并综合考虑以32.98万元通过韶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第三方编制单位开展我县“一河一档”编制工作，中选单位为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选价格为32.98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形成初步工作成果，经征求各方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新丰县县级河流“一河一档”工作编制成果，提交工作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佰陆拾元整（¥230,860.00元）；最终新丰县县级河流“一河一档”工作编制成果经审核通过，并修改完善定稿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98,940.00元）。

目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提交成功至水利部系统进行审核，上级暂未下发最终审核通知，故先期按合同约定拨付资金23.086万元。

二、自评情况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我局对全面推进河长制“一河一档”编制费自评分数为87分，已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23.086万元，

已初步完成新丰县河流“一河一档”编制工作，同时在市对县河长制专项考核中得分。

三、改进意见

积极跟进上级对“一河一档”编制工作审核的情况，及时做好项目收尾，认真把关资金使用，确保取得良好绩效。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河湖专项管护奖补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邱志峰

联系电话：0751-2281282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一、基本情况

2017年，我县按照中央、省、市的部署，实行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第一总河长、总河长的双总河长制，县成立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县委、县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相关县级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县水务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各镇（街）参照县的做法成立相应的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组织推进本区域内河长制实施工作。

县、镇（街）均制定并印发《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按照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流域统筹、系统治理，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的基本原则，明确到2020年底，全县构建起“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管理、水文化”五位一体的水生态文明，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总目标。

根据我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要求，县河长办（办公室设置县水务局）对各镇（街）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察，并根据督察情况及各镇（街）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向县申请奖补镇（街）落实河长制工作经费。2020年申请经费为40万元，已足额奖补至各镇（街）。

二、自评情况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我局对新丰县河湖专项管护奖补经费自

评分数为 89 分，根据督察情况及各镇（街）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奖补资金 40 万元。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各镇（街）落实河长制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交办县级河长巡河等发现的问题，严格压实各镇（街）河长制属地责任，抓好基层河长履职督促工作，认真把关资金使用，确保取得良好绩效。